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HYCGZ044

采购人: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5月13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 合 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节 技术部分	57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9
二. 投标承诺函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61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2
五.服务方案	62
六. 有关证明文件	62
七. 投标授权书	64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65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66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第七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74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B2024HYCGZ044

项目名称: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7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170万元/年

采购需求:项目内容包括配备专业队伍,按照国家与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标准对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提供服务。具体包括系统运行,水质监测,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维护、资料整编及卫生保洁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到期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 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 "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6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 3. 开标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条按项目类型选择适用)。

- 3.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 4.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 0552-2078835。
- 5.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 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 责任自负。
- 6.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8. 其他: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 蚌埠市怀远县榴城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19955200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 (南区 D座 6层/7层)

联系方式: 19955200962、1768789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倩倩(采购人)、倪文馨(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19955200962 (采购人)、17687893456 (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号				
1	项目名称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		
1	火日石小	目		
2	项目编号	BB2024HYCGZ044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70 万/年		
5				
	最高限价	170 万/年		
6	标段(包	不分包		
	别)划分	71.71 &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		
7	付款方式	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		
•		预付款,余款在本项目服务期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收到供应商		
		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专门面向			
8	中小企业	是		
	采购			
9	采购人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采购代理	名称: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	机构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		
	176144	D座6、7、8层		
		本项目 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		
11	代理服务	付。		
11	费	支付标准: 依据代理合同约定为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支付形式: 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4	标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 (1) 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 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 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服务中心一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WORD或PDF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5) 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 企业、人员义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 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8) 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设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
		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
		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
		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
		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
		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
		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
		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
		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15	投标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金	本 次百年收入以外
		1.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投标有效 期	2. 在原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
16		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
	291	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
		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非加密的	
17	投标文件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
	电子介质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U 盘)	
		1. 投标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
	投标及开	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
18	标时间地	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点	2. 开标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3.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 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
19	加开标会	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要求	
	开标现场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
20	接收投标	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如
	文件	有相关内容及其相应责任问题等不再适用。
21	供应商解	1.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

	密	为准)。
	щ	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
		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	为11 // 方位, // 九月 // 入日 子 // 孙 // 石。
		中标价的 2%,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险
		等。
		①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
		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3	履约保证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
	金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 中标后提供
		账 号: 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 中标后提供
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
	oo 6 Haga	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
25	服务期限	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期限一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到
		期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0.0	免费质保	T:
26	期	<u>无</u>
	供应商在	
	线提出询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u>2024</u> 年 <u>5</u> 月 <u>17</u>
	问(澄清、	日_17_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
27	问题)的时	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 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1	间、方式,	2. 澄清、答复: <u>2024</u> 年 <u>5</u> 月 <u>20</u> 日 <u>17</u> 时前于蚌埠
	以及澄清、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
	答复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T	1.供应商计为页的文件。页的过程和代表体用估台口的权务项
28	质疑的提出与提交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29	非正常为	1.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2. 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制作技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0	样品	不需要
30	本项目提	小冊安
31	^{本项日促} 供的招标	
31	一供的指标 一文件以外	
	入什以外	

	的其他资	
	料	
32	料信用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4.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
		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
		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
	注意事项	员工。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
		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33		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
		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
		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

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 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 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 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 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 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 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 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 12. 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
-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

供应商 注意事项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
- 13.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 14. 采用两阶段评标法,出现争议问题按照《关于招标采购项目两阶段评标法的释义》(蚌公共资源局(2019)94号)执行。15. 质保金:不收取。
- 16.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17.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编号: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性质: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采购预算: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包别划分: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付款方式: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怀远县财政局、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怀远县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服务: 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 2.7 近 X 年内: 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的 1 月 1 日起算。例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 投标截止,近 5 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2 代理服务费: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 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

- 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纳入投标文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 分包

11.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3 本项目不得转包。

12 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构成

-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 第五章: 合同;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第七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开标前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的相关责任。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5.6 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
- 15.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5.8 投标文件的制作: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9**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报价

- **16.1**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投标无效。

- **16.5**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6.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 无效。
- 18.3 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投标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介质)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及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 **2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 23.4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5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评标

- **25.1**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 25.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25.3 评审时,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
- 25.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 **25.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能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13)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 (14)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 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 (16)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官的:
- (1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强制采购: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

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28.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8.4 如有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全部报价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8.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9.3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9.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9.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9.3.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转为中标公告。

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34.2 质疑

-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2.2** 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 34.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 **34.2.4**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 34.3.2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 (2023) 27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 **34.4**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 **34.5**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 **34.6**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服务与验收

- 38.1 服务地点: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8.2 服务期限: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8.3 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要求

- 39.1 样品: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2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3 信用要求: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4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 采购服务站点及清单: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在线设备	数量	备注	其他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1	包集镇污水处 理厂	在线 PH 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自动采样器	2 台	进出水各1台	
	常坟镇污水处理厂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2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自动采样器	2台	进出水各1台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 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3 唐集镇污水处理厂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3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4台	进水3台出水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4	双桥镇污水处理厂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K/9/2/ LI 1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4台	进水3台出水1台	
		数据采集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5 河溜	河溜镇污水处理厂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4台	进水3台出水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6	万福镇污水处 理厂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龙亢镇污水处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理厂 理厂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大购项目名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3台	进水2台水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8	褚集镇污水处 理厂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八州外口1					
		数据采集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9	陈集镇污水处 理厂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10	淝南镇污水处 理厂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11	淝河乡污水处 理厂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总氮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2台	进出水各1台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1 台	
12	兰桥镇污水处 理厂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1台	出水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1 台	
	公工 ← >= → →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13	徐圩乡污水处 理厂	流量计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1台	出水	
	白莲坡镇污水处理厂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1 台	
14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14		流量计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1台	出水	
		COD 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1 台	
1.5	古城镇污水处理厂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15		流量计	2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1台	出水	
		COD自动在线监测仪	1台	出水 1 台	
16	魏庄镇污水处 理厂	在线 PH 计	1台	出水	
		流量计	2 台	进出水各1台	

数据采集仪	1台	出水	
-------	----	----	--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拟派不少于三人且一名为负责人常驻采购单位坐班,实时负责本次运维项目(外出需自备车辆)。

注:运维总价包含以下费用:

- (1) 本合同范围内技术服务费含各类药剂、试剂等。
- (2) 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的季度比对检测费用。
- (3)报价的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在线设备的易损耗材费(不含设备损坏须更换的主、零部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二、运维工作要求

2.1 周运维工作内容

每周须安排至少一次到现场对站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2.1.1 检查并保持站房及仪器内部卫生整洁,钥匙是否安全,站房屋顶墙壁有无渗漏。
- 2.1.2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空调运行是否正常。
- 2.1.3 检查采水管路内部是否通畅,有无漏水、渗水现象。
- 2.1.4 检查水泵、预处理系统等辅助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2.1.5 检查数采仪、监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一致。
- 2.1.6 检查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器内部管路、多通阀、注射器、开关阀门等主要部件运行是否正常。
- 2.1.7 检查监测仪器所需标准溶液、分析试剂有无过期或缺少,确保仪器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 2.1.8 每周至少一次对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做质控样校验,直至合格,每月 必须有高低两种质控样校验记录。
- 2.1.9 负责填写每周维护记录、质控样校验记录、数据异常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耗材配件 更换记录等。

- 2.1.10 检查监测仪器软管、泵管、柱塞头、转子等耗材配件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并应按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
- 2.2 月运维工作内容
- 2.2.1 至少一次清理监测仪器内部卫生, 清洗内部管路、阀门接头、光学分析部件等其它易堵易脏部件。
- 2.2.2至少一次清洗室外取水管路,确保采水正常,检查水泵运行情况。
- 2.2.3 至少两次清洗室内取水管路、预处理系统、过滤器等,确保无泥沙、藻类附着。
- 2.2.4 至少一次检查控制系统管线、接头是否正常,功能是否正常。
- 2.2.5 至少一次清洁数据采集仪内部灰尘, 擦拭内存条金手指, 检查电源、主板各功能接口是否牢固,并关机重启。
- 2.2.6 至少一次更换标准溶液、分析试剂,并对监侧仪器重新进行标定。
- 2.2.7 至少进行一次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标准样校正。
- 2.3、季度运维工作内容
- 2.3.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 2.3.2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集中跟运维站点交接转存,做好交接记录。
- 2.3.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做好季度的比对报告。

三、技术要求

- 3.1 COD、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分析周期为 2 小时 / 次。
- 3.2 数据有效获取率≥90%
- 3.3 质控样校验合格率≥90%:
- 3.4 质控样比对允许误差要求符合 《水污染源在线监侧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 。

- 3.5 质控样合格率考核根据运维日常工作统计且接受甲方随机抽检。
- 3.6 对非常期间的应急处置, 乙方需加密监测。

四、服务期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到期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五、其它要求

- 5.1 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招标人批准。
- 5.2 运行维护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在 2 小时内响应并现场进行处理, 简单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 5.3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水路堵塞、数采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制定相应措施。
- 5.4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 5.5 若数据存储 / 控制仪发生故障,应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若因硬件无法修复的,应 保留一年历史数据。
- 5.6 备有足够的耗材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 5.7 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 采用人工方法进行水质监测。

六、在线检测运维考核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采购项目的社会化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在线检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 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通过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促使其自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强运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从业行为,提高在线检测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保障在线检测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在线检测质量,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提升环保管理水平服务。6.2 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怀远县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采购项目。

6.3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运维单位运维能力(包括资质水平、质控能力、备品配件、运维能力、管理制度等) 和运维站点的运维质量。

6.4 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

考核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污水处理厂项目承建运营单位组织,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汇总考 核相结合的方式。

6.4.1 季度考核。

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污水处理在线检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主要考核其运维站点的运维质量,每季度的运营成绩。

在线设备运营维护季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完 條 畄 冷	
赵维毕世	

米 _阿 坝目 序	11/10			考核
	 项目	要求	分值	写 核
号				得分
		1. 所有设备需7天巡检一次,若设备异常时2小时		
1	巡检		10	
		内到厂处理,不合格每次扣2分		
		根据国标规定,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		
		 的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		
2	培训	11人员,只由有人文业和 60000010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能力考核,并能正确熟练的完成日常工作。没相应		
		的培训教育和能力考核的此项不得分。		
		(1)检查各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		
		数, 判断运行是否正常。不合格每次扣3分		
		(2)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		
		 否运行正常,检查管路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不合格每次扣3分		
		(3)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		
		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不		
3	现场维护	合格每次扣3分	15	
		(4)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		
		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		
		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 致。不合		
		格每次扣3分		
		(5)保持室内清洁,设备及管路系统每周至少清洗		
		一次。不合格每次扣3分		

1	石		
		1. 异常应急: 设备异常,及时调整设备手动做样,直	
		至正常监测为止,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厂内负责人	
		 员。不合格每次扣3分	
4	应急措施		15
		2. 超标应急: 出现超标, 手动重新做样, 12 小时内将	
		结果和原因报告相关环保部门和甲方。不合格每次	
		扣5分	
		设备设置在自动校准状态,频次为168小时1次。	
5	设备校准		5
		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每周运维单位用质控样、水样对设备按规范要求校	
6	设备校验	验一次,校验数据必须合格,每台设备出现不合格	15
		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对容易诊断的故障,在现场 4 小时内针对性完成维	
	设备修理	修;不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	
7		障; 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及时通报生态环境	10
		 部门,征得同意后,采用备用机替代、人工采样或	
		提交停运报告等方式。每次不合格扣2分	
8	 做好记录	要求记录完整,有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弄虚作假。	15
		记录不完整扣5分,有弄虚作假情况此项不得分	
	联通及设备完	稳定联通率达 90%以上,设备完好率达 95%以上。每	
9	 好	低 1%扣 2 分	10
	Ŋ		
10	 第四方巡査	第四方的检查比对、按规范对在线设备的不定时考	
10		核结果必须合格,如出现一项不合格则该厂当月以	

	上考核分数扣5分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人员(签章、签字):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字):

以上规范要求参考 HJ355-2019、HJ356-2019、HJ354-2019、HJ353-2019。

考核根据以上考核结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运维单位的运营工作进行管理考核,每季度召开调度会通报考核情况。当运维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其该季度日常考核与临时性工作完成的 100 分直接视为 0 分:

- (1)违反技术规程、监测分析和数据传输要求,擅自改变自动监控设施的硬件、软件和工作 方式(如设置转换系数、擅自修改计算公式等);
 - (2) 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取样点位或取样方式的;
- (3)因运维单位人员引起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新闻媒体通报、曝光或减排核查时发现问题的。
- 6.4.2 季度考核:每季度按照季度考核的内容,由县生态环境局组织考核打分。考核内容的每项得分合计为本季度的实际得分。
- 6.4.3年度考核:针对季度考核的汇总,得出4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的得分, 召开年度考核会议通报考核情况。
- 6.4.4 考核结果评判:年度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为优秀,80 分到 95 分之间的为良好,低于70 分的为差。
- 6.5 考核结果公布及处理,运维单位的考核结果,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公布及处理。
- (1) 通报表扬: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运维单位,将对其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优秀社会化 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有关管理机构。
- (2) 责令整改:运维单位的季度考核分连续2个季度在80分以下的情况或者在运维过程中

采购项目名称

发现服务态度恶劣、 运维质量低下等较大问题的,将对该运维单位进行诫勉约谈,责令其进行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评审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4)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7.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mark>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指标</mark>,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 8. 评委会按评审表内容顺序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评审(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 __/_。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评委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按技术资信评审打分表评标指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 资信部分的汇总方法为: 评委根据评标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 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付款方式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报价初审合格后进行商务标计算。

商务标计算: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得出(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扣除方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二节第 28 条规定。

9. 总分汇总: 技术资信分权重为: 90 分, 商务报价分权重为: 10 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得分之和与其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会将对供应商按其评标得分的高低,由高到低依次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资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按上述规则不能确定中标人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1.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评标后, 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 15.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综合评分法 评审表 供应商: 一、资格性审查 是否 序 指标要求 备注 指标名称 号 通过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1 2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 统"查询投标人不良 投标人不良信用 5 信用记录(含其他不 记录查询 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 源局处罚查询),并 填表说明。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 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付款响应、服务期需求响应等)。		
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三、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		
	构颁发的有效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满分4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满分4分;		
1			资信能力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满分4分;	16分) (IA 145) V
	(4)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4分,满分4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时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污水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2	服务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15 分	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原件中标后备验。		
	1. 项目负责人:	ı	
	具有环保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组成员:		
3	具有环保工程师初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 	19分	人员配备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书的得 3 		
	分,满分6分。		
	注: 所有证书须提供复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理解和熟悉程度。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和熟悉程度准确,方案内容完整		
	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4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和熟悉程度基本准确,方案内容 5.5		项目特点理解及保
	基本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障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和熟悉程度有待提升,内容完整		
	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

1.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靠,技术方案中应结合本项目特 点详细阐述各项功能及应用,并提出可行的质控、设备 校验、数据审核、比对监测,配合环保检查等实施方案。 (5分) (1) 结合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各项功能及应用,并提出 可行的质控、设备校验、数据审核、比对监测,配合环 保检查等方案,内容完整可靠,实施性强、更具全面性 的得 5 分; (2) 结合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各项功能及应用,并提出 可行的质控、设备校验、数据审核、比对监测,配合环 保检查等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全面性、实施 性的得 3 分。 (3) 结合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各项功能及应用,并提出

可行的质控、设备校验、数据审核、比对监测,配合环 保检查等方案,内容完整性,实施性、全面性有待改善 的得 1 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2. 运维服务配套、辅助及保障方案。(5分)
- (1) 运维服务配套、辅助及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实 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 (2)运维服务配套、辅助及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 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 (3) 运维服务配套、辅助及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实用 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没有方案的 0 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3. 运维管理工作,比如运维任务计划下达,现场运维实 施、应急运维处理、物料管理、备品备件管理等,考察 其管理程度及对本项目的适用程度。(5分)
- (1) 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应用性、实操性、针 对性强,得5分;

35 分 运维服务方案

- (2)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实操性、针对性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 (3)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可应用、实操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4. 提供联网率、数据完整率、数据准确率的技术服务方案。(5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准确性、实施性强,得 5分;
- (2)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准确性、实施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 (3) 技术服务方案可行性、准确性、实施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5. 对运维中出现重大故障有充分的应急准备,应急预案 应编制充分,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限及其他处置措施 等。实际操作应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分)
- (1)运维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安全性、稳妥性、时效性强,得 5分;
- (2)运维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安全性、稳妥性、 时效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 (3)运维应急方案内容安全性,稳妥性、时效性有待改善的得 1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6、服务团队及人员工作任务安排(5分)
- (1)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团队及人员工作任务安排内容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 (2)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团队及人员工作任务安排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3 分。

- (3)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团队及人员工作任务安排内容完整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7、在线运维巡查方案(5分)

-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线运维巡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 (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线运维巡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在线运维巡查方案内容完整性, 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 (4) 总体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注:

- 1. 投标文件中按评标办法要求的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
- 2. 如为供应商单位获奖,提供的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项目获奖,须提供该项目为供应商单位负责的证明材料。
- 3.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必须上传到省市场主体库对应"奖惩信息"栏目)),否则评审不予认可;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四、商务报价评审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3	享受政府采购 政策优惠的证 明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五、商务报价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包括配备专业队伍,按照国家与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提供服务。具体包括系统运行,水质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维护、资料整编及卫生保洁等工作。

签订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境内

-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Y: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本项目服务期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收到

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六、验收方式
- 七、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 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下列关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投标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__(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技术部分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投标承诺函				
三	人员配备表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五.	服务方案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投标授权书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					
+-					
十二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二. 项目名称 投标承诺函

(填写本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 1. 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除《投标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4.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发布期间的更正事项(如有) 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 5. 如果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 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u>请填写本项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u>。在免费保质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u>填写本项目服务范围(如有)</u>、服务标准: 填写本项目服务标准(如有)、服务质量: 填写本项目服务质量(如有)。
- 8. 我方接受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9.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三. 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岗位	身份证号	根据岗位需要提 供相应的资格证 书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人员配备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 四.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u>(供应商名称)</u>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u>代表我方参加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u>(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u>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八. 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就参与"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的	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
如下	四下协议:	
	1. 由参加	1,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	在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
的一	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	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
开柯	干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务,联合体
各方	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f,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
中柯	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承担工作和义务	, 占投标报价的 %; 参加方承担工作和义
务,	<b>号</b> ,占投标报价的 %。	
	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名称为 , 承担工	作和义务,占投标报价的 %。
	4.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	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单位: (公章)	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	去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u>(签字或盖个人印鉴</u>	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
		<u>盖个人印鉴章)</u>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其他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	(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_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标段或包别)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 备注:

-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所投标段(包别)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A .)=	· - ·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i>3</i> ,4,2,7,1,2,1	单价	小计	Д 122
1						
2						
3						
4						
5						
•••						
配套货	(物(如有)		l			
			W E / 4 / ).			<i>A</i> 12.
1	とれか わまわ	口帕刑日/女师	₩ <b>旱</b> / ద / Է	金额	(元)	Ø 34
1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单价	(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备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备注
1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b>备</b> 注
1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b>备注</b>
1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4注
1 2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 备注
1 2	投标报价(大		数量/单位。			<b>备注</b>
1 2			数量/单位。			4注

各注.	(1)	本表应对应	"开标一监	夫"。	按包值写.
*HH 4 1	\ I /	74×4× 117. N 1 117.	7 1 7/1) 1/15	1.5 9	14 1425-10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u>(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u>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 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U盘) 一份 (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U盘) 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年 7月 10日起施行。

# 招标文件附件:

# 一、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77.12 (3)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责任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 吴倩倩

联系电话: 19955200962

(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倪文馨

联系电话: 17687893456

(単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